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Dongsanhuan Road,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http://www.grandall.com.cn)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鸿日达、公司	指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作废	指	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6]第 0170 号

**致：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所律师接受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及相关方已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作废的合法性及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披露时，不得因引用、披露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作废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建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对《激励计划（草

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18日，公司公告了《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了《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8、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9、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田、石章琴、姚作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

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鉴于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6.7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487 号），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18.6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 125.4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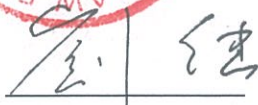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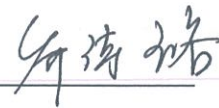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姚 佳



乔诗璐

2026 年 4 月 21 日